

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高中部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考試日程表

114.09.28

- 一、 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日程安排如下。
- 二、 請班長於將**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同學座號**寫在黑板上。

時間 \ 日期	10 月 13 日(週一)	10 月 14 日(週二)
	十年級	十年級
第一節 08：25~09：15 第二節 09：25~10：15	國文 08:30-10:10	數學 08:30-10:10
第三節 10：25~11：15 第四節 11：25~12：15		
第五節 13：15~14：05 第六節 14：15~15：05	作文 探究與表達	公民 英文聽力
第七節 15：15~16：05	歷史 物理 地理	生物 英語文 14:20-15:40

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學高中部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各考試範圍

114.09.28

年級 科目	十年級
	範圍
國語文	〔國文〕〔龍騰〕U1~U4 (含課本、語文演練、補充文選、補充講義, 和老師自製補充講義) 〔國寫作文〕
英語文+英聽	[英文][龍騰][第1~3課+Review1]
數學	數學 單元五、單元九、單元十
物理 Physics	Textbook Version: Ch01 & Ch02 – provided school materials (課本pdf檔) content covered: Chapter 1: Science Attitudes & Methods (科學的態度與方法) • Scientific attitude and inquiry • Scientific method (observation, hypothesis, experiment, analysis, conclusion) • SI Units (International System of Units) • Introduction to physics Chapter 2: Motion of Objects (物體的運動) • Displacement, velocity, acceleration • Graphical representation of motion (x-t, v-t, a-t graphs) • Newton's Three Laws of Motion • Everyday forces: friction, tension, gravity, normal force • Celestial motion: Kepler's planetary laws & Newtonian mechanics applied to planetary systems
生物 Biology	G10- Biology Chapter 1.1 Microscopy, Cell Theory and Cells, Types of Molecules
歷史	[歷史][翰林][第1~2章]
地理	[地理][翰林][第1~4章]
公民	[公民][翰林][第1~2章]
探究與表達 Inquiry and Expression	G10- The outliers- Text Analysis Malala Speech

~保持閱讀好習慣，積極學習勤讀書~

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考場規定_教室公告版

- 一、考生須按座位表就坐，並將座位清空或桌面轉向，個人物品置於教室前後。
- 二、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15分鐘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
- 三、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四、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，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試場。若不慎攜入試場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不得隨身放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。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或自然5科記該科違規2點；寫作測驗扣1級分。
- 五、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；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- 六、考生應試時不得吃東西、喝飲料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七、試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八、答案卡（卷）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，也不得作任何標記。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，或在答案卡（卷）上、寫作測驗內容中顯示自己身分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；數學科的非選擇題答案卷若有上述之情事，數學科整科將不予計級分。
- 九、考試答案卡須用黑色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、數學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，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，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，不得使用鉛筆，若使用非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數學科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如有超出格線外框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致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一、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起，監考老師宣布本節考試結束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交答案卡（卷）離場。交答案卡（卷）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或自然5科記該科違規2點；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。
- 十二、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考老師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十三、有關違反本試場規則處理方式，悉遵照「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辦理。

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路亞國際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4 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，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三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、必要之處置，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學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四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：
 - (一) 教室學生抽屜需淨空，椅子下方、抽屜、桌面、透明桌墊下不得放置非應試用品。
 - (二) 衛生紙使用以隨身攜帶的尺寸為原則，其餘非應試物品一律置於書包內。書包統一整齊放置於教室前(後)處。
 - (三) 透明桌墊上不可有書寫痕跡及任何考試資料。
 - (四) 所有應試文具應由學生自行準備，應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。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2B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 - (五) 班長應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班級人數、出席人數、缺考考號寫在黑板上。
- 五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：
 - (一) 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。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，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，測驗結束，統一收卷。遲到考生，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。
 - (二) 答案卷、電腦閱卷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、考號、姓名。
 - (三) 學生應按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，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。
 - (四) 學生應聽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得飲食、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 - (五) 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者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解答。
 - (六) 試卷作答一律用黑色原子筆，使用其他文具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，一律由該班任課教師判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 - (七) 如係電腦閱卷之科目，須以2B鉛筆劃記答案卡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、多重作答或污損依電腦實際判讀結果計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(八) 考試時間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…等任何舞弊嫌疑行為。
 - (九) 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，應舉手待監考教師前來協助，並由監考教師依輕重予以適當處置。
 - (十) 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靜坐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卷(卡)，待清點無誤後，宣佈下課始可離開教室。
- 六、考試違規之處分：
 - (一) 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者，該科成績以「0分」計算，並得依校規處分。
 - 1、窺視他人試卷。
 - 2、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考試相關資料。
 - 3、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 - 4、利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舞弊。
 - 5、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 - 6、刻意將試卷供人窺視者。
 - 7、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
8、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
9、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
10、擅自互換座位者。

11、考試時間未結束即強行離場。

12、故意污損答案卷（卡）。

13、繳卷後，強行修改答案。

14、考試時間開始，無故逾時15分鐘以上進入教室者。

15、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者。

（二）一般違規行為者，依違規事項酌以扣分或不採計分數計算，如該科原得0分者仍以0分計。

1、未在答案卷（卡）上作答，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
2、不論原因係故意或過失，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前未繳交答案卷（卡）者，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
3、電腦閱卷之科目答案卡作答區未使用2B鉛筆劃記，致無法判讀結果計分者，該張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
4、答案卷(卡)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)或答案卡基本資料劃記錯誤，該答案卷(卡)扣5分，答案卷(卡)同時違反書寫規定不重覆扣分。如原卷(卡)得0分者仍以0分計。

5、寫作測驗及各考科非選作答卷未使用黑筆作答者，寫作測驗扣1級分，其它考科成績扣5分計算。

6、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「扣10分」計算，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。

（1）考試時間內飲食，包含喝水；如有特殊情況得與監考老師申請。

（2）考試時間內行動電話、手錶、鬧鈴…等電子產品響起。

（3）考試結束鐘響後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停止作答。

（4）影響考試秩序者。

7、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「扣5分」計算，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。

（1）向他人借文具。

（2）於考試期間，隨身(含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)放置非應試用品(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)，或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
（3）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。

（4）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
（三）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記小過一次：

1、考試未經許可而講話、左顧右盼、望前窺後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2、桌面及抽屜不淨空，留有課本及筆記簿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3、故意將已答之試卷偏放，便利他人窺看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4、交卷後在試場逗留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，或在外面故意高聲談論考試內容及答案者。

5、私自更換考試座位或換穿衣服，未發現有作弊事實者。

6、經發現身上預帶小抄紙條或課本、筆記簿，或在桌面、牆面上留下文字、符號，未發現作弊事實者。

7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眼鏡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）等行動電子器材或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置於桌面上或座位四周未發生聲響，經監試老師勸阻仍未收妥者。

8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，經提醒及制止不聽者。

（四）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記小過兩次：

接受別人小抄或將小抄傳給別人者。

（五）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且該科試卷成績零分：

1、抄襲別人試卷答案或將答案讓別人抄襲者。

2、於課桌、墊板或身上書寫或預藏與考試有關之小抄、課本、筆記簿等，考試時取來抄襲者。

3、將考試答案告訴別人或聽寫別人之答案者。

4、未交卷將答案卷(卡)帶出試場者。

5、冒名頂替或替別人作答試卷或將試卷交予別人作答者。

6、請別人代考者。

7、使用電子、通訊設備傳送、儲存答案者。

七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之事項，由成績審查委員會議討論。

八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